

江门市水利局文件

江水许准〔2020〕6号

广东华电鹤山燃机热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贵司提交的广东华电鹤山燃机热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于2020年6月15日受理了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我局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有关资料。经程序性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52.29 公顷。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74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市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0.666 万元，征收市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074 万元。

附件：实施广东华电鹤山燃机热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水政管理支队，鹤山市水利局，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江门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附件

实施广东华电鹤山燃机热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于2020年6月16日对贵司申请的广东华电鹤山燃机热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请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我局以及鹤山市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四、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五、请在项目开工前向我局一次性缴纳代收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0.074万元。

六、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及鹤山市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